

第 一 期

- 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 /·lou/ 马希文
- 获嘉方言的一种变韵 贺 巍
- 论闽方言的一致性 陈章太、李如龙
- 关于北京话语音、词汇的五项调查 胡明扬
- 魏晋宋时期诗文韵部的演变 周祖谟
- 眼见系字谐声的照三系字 梅祖麟
- 古韵鱼侯两部在前汉时期的分合 邵荣芬
- 从现代方言论中古知庄章三组声母在
- 《中原音韵》里的读音 蒋希文
- 《诗》“薄言”解平议 俞 敏
- 秦简日书中“夕”(𠂔)字含义的商榷 饶宗颐
- 卜辞“异”字和诗、书里的“式”字 裘锡圭
- 信阳楚简“淦”字及从“𠂔”之字 李家浩
- 关于元音和谐律 清格尔泰
- 南华寺藏元代八思巴字蒙古语圣旨的
- 复原与考释 照那斯图
- 《河西译语》中的阿尔泰语言成分 陈乃雄
- 藏语韵母的演变 瞿霭堂
- 藏缅语若干音变探源 孙宏开
- 现代汉字笔画的统计分析 陈明远

《中国语言学报》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中国语言学报

中国语言学报

第一期 目录

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lou/.....	马希文	(1)
获嘉方言的一种变韵	贺巍	(15)
论闽方言的一致性.....	陈章太、李如龙	(25)
关于北京话语音、词汇的五项调查.....	胡明扬	(82)
*魏晋宋时期诗文韵部的演变.....	周祖谟	(91)
*跟见系字谐声的照三系字	梅祖麟	(114)
古韵鱼侯两部在前汉时期的分合.....	邵荣芬	(127)
从现代方言论中古知庄章三组声母在《中原音韵》里的读音.....	蒋希文	(139)
*《诗》“薄言”解平议.....	俞敏	(160)
*秦简日书中“夕”(𠂔)字含义的商榷	饶宗颐	(167)
*卜辞“异”字和诗、书里的“式”字.....	裘锡圭	(173)
*信阳楚简“浚”字及从“关”之字.....	李家浩	(189)
关于元音和谐律.....	清格尔泰	(200)
南华寺藏元代八思巴字蒙古语圣旨的复原与考释.....	照那斯图	(221)
《河西译语》中的阿尔泰语言成分.....	陈乃雄	(233)
藏语韵母的演变.....	瞿霭堂	(250)
藏缅语若干音变探源.....	孙宏开	(269)
现代汉字笔画的统计分析.....	陈明远	(299)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Journal of Linguistic Society of China

No.1

1983

- lou* as a weak form of *liǎo* (了).....Mǎ Xīwén (1)
A vowel mutation in the Huòjiā dialect.....Hè Wēi (15)
The common features of the Mǐn
dialects... ..Chén Zhāngtài and Lǐ Rúlóng (25)
Survey of 5 items of pronunciation and usage
of words in the Běijīng dialect Hú Míngyǎng (82)
Changes in the system of finals as reflected in reymed verses
during Wèi, Jīn and Sòng Dynasties Zhōu Zǔmó (91)
Palatal sibilants alternating with velars in phonetic series.....Tsu-lin Mei (114)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of rhyme groups 鱼 and 侯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206 B.C. -A.D. 24) Shào Róngfēn (127)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ncient Chinese initials
知, 庄 and 章 groups in «中原音韵» Jiǎng Xīwén (139)
A note on 薄言 in *The Book of Song*.....Yú Mǐn (160)
A note on the word 夕(蔡) in an almanac found among the bamboo
slips of Qín Dynasty Ráo Zōngyí (167)
The relation between 昇 in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式 in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Book of History*.....Qiú Xīguī (173)
The Character 浚 and the characters with the radical 类 in Chu bamboo
slips unearthed at Xinyang.....Lǐ Jiāhào (189)
On vowel harmony..... Chingeltal (200)
Restor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an imperial edict in Mongolian, written
in Hp'ags-pa sript stored in Nán Huá Sì (南华寺) Junast (221)
Altaian words in «河西译语» Chén Nǎixióng (233)
Historical changes in the finals of Tibetan Qú Āitáng (250)
Diachronic phonology of the Tibeto-Burmese languages.....Sūn Hóngkāi (269)
Statistics of the strokes of present-day Chinese script.....Chén Míngyuǎn (299)

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lou/

马 希 文

(北京大学)

提要 北京话里轻声的“了”有两种读音:·le 和 ·lou,二者语法功能不同。本文把前者记为“了₁”,后者记为“了₂”,而把重点放在对“了₂”的分析上。本文的主要结论是:(1)“了₂”是动词“了”(liǎo)的轻声形式;(2)“了₂”的功能是在动词后头做补语;(3)“了₂”与“了₁”相连时“了₂”省去,由此产生一些同形异构的句式;(4)区分“了₂”与“了₁”,可以从结构上和语义上合理解释相关句式。

§1

先看下边的例子:

(1) 把它扔了

这是一个有歧义的句子:可以理解为叙述句,也可以理解为命令句。不过在纯粹的北京话里,两种句式里的“了”字读音不同:作为叙述句,读·le;作为命令句,读·lou(实际读音是[ləu])。因此(1)实际上代表两个不同的句子。如果我们把·le写成“了₁”,把·lou写成“了₂”,那末(1)可以写成两种不同的形式:

(2) 把它扔了₁。

(3) 把它扔了₂ [1]

句尾的“。”和“!”分别表示叙述句和命令句。下边是同类的例子:

把小偷放了 ₁ 。	把小偷放了 ₂ !
把书卖了 ₁ 。	把书卖了 ₂ !
把狗宰了 ₁ 。	把狗宰了 ₂ !
把文件烧了 ₁ 。	把文件烧了 ₂ !
把树砍了 ₁ 。	把树砍了 ₂ !

[1] 有人把“了₂”和“了₁”都说成·le,因此(2)(3)同形。对于这种类型的北京话,本文的分析也同样适用。

把信拆了 ₁ 。	把信拆了 ₂ !
把药吃了 ₁ 。	把药吃了 ₂ !
把纸撕了 ₁ 。	把纸撕了 ₂ !

要是用 N 表示名词,用 V 表示动词,我们可以把(2)(3)两种句型写成:

(A) 把 NV 了₁。

(B) 把 NV 了₂!

§2

能出现在(B)中的动词是有一定范围的。这个问题在研究“把”字结构时常常有人提到。有人认为这些动词都有“消失”之类的语义特征。本文不打算深究这个问题,只想指出:经常出现在“把”字结构后头的成分是动补结构,而(A)、(B)是最重要的例外。试看:

(B') 把 NVC₁ _____

把树栽上₁

把灯开开₁

把笔搁下₁

把绳儿拽住₁

这里,C 表示补语(为了便于比较,本文中说的补语只限于单音节的),横线上方是句型,下方是例句。

比较(B)与(B'),我们自然会想到把“了₂”看成是补语,即把(B)看成是(B')的特例。

(B')可以嵌入在更大的句型中,这时,(B)与(B')原来的关系仍然保持着。例如:

把树栽上再走。

把鸡宰了₂再走。

我让他把树栽上。

我让他把鸡宰了₂。

我打算把树栽上。

我打算把鸡宰了₂。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下面的情形(句尾的“?”表示疑问句):

把树栽上啊(·nga)?

把灯开开啊(·ya)?

把他抓住啊(·wa)?

把药吃了₂啊(·wa)?

由此可见“了₂”不能解释为“了₁”+“嘅”。(参看§6)

把“了₂”看成补语,就是说 V 了₂的功能与 VC 相同。换句话说,不但(B')中的 C 可以用“了₂”来实现,而且在任何含有 VC 的句型中,C 都可以用“了₂”来实现。例如:

(C) V 了₂ N 了₁。

吃了₂饭了₁。

丢了₂钱了₁。

宰了₂鸡了₁。

卖了₂地了₁。

烧了₂文件了₁。

(C') VC N 了₁。

栽上树了₁。

搁下笔了₁。

开开灯了₁。

拽住绳儿了₁。

找着孩子了₁。

如果把“了₂”看成补语,(C)就是(C')的特例。

在(C)和(C')中,去掉“了₁”就得到一个不自由的结构,它不能独立,只能包孕在更大的结构里。下面几个例子表明,在被包孕的时候,(C)与(C')的这种平行性仍然保持着:

戴上帽子出去了₁。

摘了₂帽子出去了₁。

开开灯再走!

倒了₂水再走!

考上状元就甬念书了₁。

丢了₂印就甬当官儿了₁。

§3

上节提出的看法有时也会遇到困难。比如在下面的句型里:

(A') 把 N V C 了₁。

把灯 开开了₁。

把树 栽上了₁。

把笔 搁下了₁。

把绳儿拽住了₁。

把孩子找着了₁。

如果用“了₂”来替代其中的C,应得到:

(A*) *把 NV 了₂了₁。

实际上,相应的句型却是(A),即

(A) 把 NV 了₁。

这个现象应当这样解释:当“了₂”出现在“了₁”前面的时候,必须省略“了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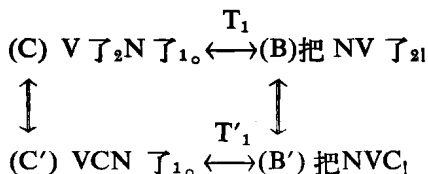
在上面讨论过的那些句型中,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变换关系,例如句型(C)与(B)之间的变换关系:

〔T₁〕 (C)V 了₂N 了₁。 ↔ (B)把 NV 了₂!

既然把“了₂”看成是补语,那么上边的变换(T₁)也应该看成是下边的变换(T'₁)的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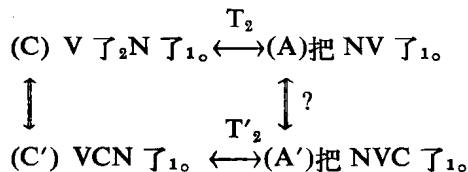
〔T'₁〕 (C')VCN 了₁。 ↔ (B')把 NVC₁

(T₁)和(T'₁)两种变换可以合并为如下的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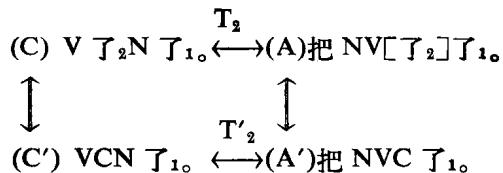


其中(T₁)与(T'₁)不但形式上相同,而且意义也一样,都表示一个命令句(把衣服脱了!₁/把衣服穿上!₁)和一个用来叙述这个命令所引起的后果的叙述句(脱了,衣服了₁./穿上衣服了₁。)之间的关系。这是两个互相平行的变换。

对于(C)、(A)、(C')、(A')而言,相应的图式应该是:



这个图式失去了前一个图式中形式上的平行性。如果认为在(A)中“了₁”前面省略了“了₂”,那么这种平行性就显示出来了:



其中方括号表示为了理论上的方便虚拟的成分。

总之,认为在(A)中“了₁”前面省略了“了₂”会带来许多理论上的方便。

我们还可以从其他方言里找到一些事实来支持我们的看法。比如苏州话里相当于“了₂”的词是“脱”[t'ə], 相当于“了₁”的词是“哉”[tse], “脱”和“哉”相遇时, “脱”并不省略。例如:

公式忘记脱哉。

材料烧脱哉。

铜钱丢([dəʔ])脱哉。

这个事实暗示我们“了₂”不在“了₁”前边出现是由于语音学上的原因。类似的情形还有参考文献[1]里提到的“的₂”在“的₃”前边的省略。

§4

由于“了₂”在“了₁”前边出现时必须省略, 因此在分析带“了₁”的句型时, 有时需要在“了₁”前面补出一个“了₂”。

除了上节的例子之外, 还有一些别的例子支持这个看法。

§1 中曾说到“把 NVC”、“把 NV 了₂”可以嵌入到更大的句型中去, 例如可以用它们替换下面句型中的S:

(K) NV₀S₀。

得到

NV₀{把 NVC}。

NV₀{把 NV 了₂}。

我想{把门开开}。

我想{把鸡宰了₂}。

我打算{把它搁下}。

我打算{把它扔了₂}。

其中的N是名词或代词, V₀是“想”、“打算”、“决定”等, “{ }”标出用来替换“S”的句型。

句型(K)可以经过如下的变换变为(K'):

(K) NV₀S₀ ↔ (K') N早就V₀S₁。

(K) 他想溜。 ↔ (K') 他早就想溜了₁。

用“把 NVC”代替(K)与(K')中的“S”, 就得到:

(K) NV₀{把 NVC} ↔ (K') N早就V₀{把 NVC}了₁。

(K) 我想{把它搁下}。 ↔ (K') 我早就想{把它搁下}了₁。

如果用“把 NV 了₂”代替(K)与(K')中的“S”, 就发生了“了₂”与“了₁”相遇的情况, 这时“了₂”也必须省略:

(K) NV₀{把 NV 了₂} ↔ (K') N早就V₀{把 NV [了₂]}了₁。

(K) 我想{把它扔了₂}。 ↔ (K') 我早就想{把它扔 [了₂]}了₁。

其实两个“了₁”相遇时也要省略其中的一个。比如下面的变换:

我知道 S。 $\longleftrightarrow$ 我知道 S 了₁。

左端的句型是一般的命题,右端的句型蕴含着一个从不知到知的变化。这个变换中的“S”可以用许多不同的句型去替换,例如:

我知道{小王明天来}。 $\longleftrightarrow$ 我知道{小王明天来}了₁。

如果“{ }”中的句型末尾有“了₁”,右端就出现两个“了₁”相连的现象,其中的一个必须省略(姑且认为省略的是前面一个):

我知道{小王昨天来了₁}。 $\longleftrightarrow$ 我知道{小王昨天来[了₁]}了₁。

这里的“[了₁]”表示省略的“了₁”。注意变换前后的句子形式上是一样的,所以这是一个同型异构的有歧义的句子。下面的图式中包含一个有三重歧义的句子:

我知道{小王要来}。 $\longleftrightarrow$ 我知道{小王要来}了₁。
 $\updownarrow$ $\updownarrow$
我知道{小王要来了₁}。 $\longleftrightarrow$ 我知道{小王要来[了₁]}了₁。

这个图式中从上到下的变换与从左到右的变换性质相同,不过从上到下的变换是施行于“{ }”里的句子的。

综合上文说到的两种情形,可以造出如下的句子:

我知道{小王想{把它扔了₂}}。 $\longleftrightarrow$ 我知道{小王想{把它扔[了₂]]}了₁。
 $\updownarrow$ $\updownarrow$
我知道{小王早就想{把它扔[了₂]]}了₁。 $\longleftrightarrow$ 我知道{小王早就想{把它扔[了₂]][了₁]}了₁。

这里出现了“了₂”、“了₁”、“了₁”三者相连而省略了前两个的句子。循此前进,还可以造出层次更多的句子来,其中有更多的“了₂”或“了₁”连续出现,不过事实上只能保留最后一个“了₁”。

§5

在上文的讨论里,我们举了一些以“上”、“下”、“开”、“住”为补语的例子。这些词都是动词,但是处于补语位置上时,意义虚化了,而且大都读轻声。

如果认为“了₂”也是补语,那么它也应该是某个动词虚化的结果。为了找到这个动词,我们要设法“逼”它重读出来。先看下边的例子:

甲:关上这扇儿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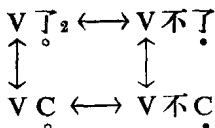
乙:我关不上。

前一句中的“上”字读轻声，后一句中的“上”字读去声。我们可以如法炮制一个平行的“了₂”的例子：

甲：吃了₂这碗饭！

乙：我吃不了。

后一句里的“了”字读音是 liǎo。这就再清楚不过地暗示我们：“了₂”就是轻声的“了” (liǎo)。这种平行的关系可以表示如下：



其中带“。”的字读轻声，带“·”的字不读轻声。

“上”、“下”、“开”、“住”等词无论是否读轻声都写同样的字，所以我们可以仍旧用“了₂”来表示不读轻声的“了”(liǎo)。

把“了₂”解释为虚化的“了₂”(liǎo)，无论从语法上看还是从词义上看都是很自然的。问题是 liǎo 读轻声时为什么会失去介音 i 变成·lou。其实北京话轻声字失去介音的现象并不罕见。例如：

边儿	biār	前边儿	qián·ber
掇	duó	拾掇	shí·dao
囫	lún	囫圇	hú·len

所以 liǎo 的轻声读成·lou，在语音学上也是讲得通的。

§6

根据上面的讨论，如果一个句型中包含“VC 了₁”，那么，用“了₂”来实现 C，就得到一个包含“V 了₁”的句型，从理论上说，这是一个包含“V 了₂了₁”的句型。反过来说，如果有一个包含“V 了₁”的句型，那么就存在以下两种可能：

(甲) 在“V”和“了₁”之间能插进一个“C”，这样，就有两个相近的句型：

(F) ...V 了₁...

(G') ...VC 了₁...

用“了₂”实现(G')中的“C”，得到

(G) ...V[了₂]了₁...

比较(F)和(G)，就可以发现一种同形异构的现象(看参考文献[2])。

(乙) 在“V”和“了₁”中不能插进“C”。这时，相应的(G')、(G)都不存在。

下面举例说明这两种情况的区别。

[例 1] 不 V 了₁。

这种句型属于上述(乙)类情况。就是说,没有相应的句型“不 VC 了₁”。

[例 2] 别 V 了₁。

这种句型也属于上述(乙)类情况。就是说,没有相应的句型“别 VC 了₁”。(注意:这里的 C 限于读轻声的单音节补语)。

值得注意的是“别 VC₁”这种句型是存在的,(例如:别关上₁/别躲开₁)相应地也就有“别 V 了₂₁”这种句型。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如下两种对立的同形句式:

<u>别 V 了₁₁</u>	<u>别 V 了₂₁</u>
别吃了 ₁₁	别吃了 ₂₁
别扔了 ₁₁	别扔了 ₂₁
别烧了 ₁₁	别烧了 ₂₁

这两类句式不但意义有别,功能不同(例如:第二组例句都可以再带上宾语:“别吃了₂麦子₁”,“别扔了₂有用的₁”,“别烧了₂手₁”),“了”字的读音也有区别。这种区别当“了”字后边有语助词“啊”出现的时候就表现得更加明显了。因为“了₁+啊”读·la(书面上常写成“啦”),而“了₂+啊”读·lou·wa。比较:

别吃了₁啊(·la)₁ (吃得够饱的了₁)

别扔了₁啊(·la)₁ (快扔光了₁)

别烧了₁啊(·la)₁ (够味儿的了₁)

这些点心还送人呢,你别吃了₂啊(·lou·wa)₁

这件衣服还能穿呢,你别扔了₂啊(·lou·wa)₁

这封信还得留着呢,你别烧了₂啊(·lou·wa)₁

[例 3] V 了₁。

这个句型属于(甲)类情况,因为有相应的句型“VC 了₁”存在。由于“V 了₁”在理论上可以解释为“V[了₂]了₁”,就出现了同型异构的现象。因此,我们需要用比较精细的办法来研究这种句型。

能与“了₂”结合的动词是有一定范围的。我们用 V₂表示这类动词,用 V₁表示 V₂以外的动词。对于 V₁来说,句型“V₁了₁”与“V₁C 了₁”泾渭分明,不会发生混淆;对于 V₂来说,由于 C 可以用“了₂”来实现,所以会出现“V₂[了₂]了₁”,形式上与“V₂了₁”相同。

上文说“ V_1 了 $_1$ ”与“ V_1C 了 $_1$ ”界限清楚,这两种构造不但本身形式不同,它们的否定形式也不同。“ V_1 了 $_1$ ”的否定形式是“没 V_1 ”,“ V_1C 了 $_1$ ”的否定形式是“没 V_1C ”:

V_1 了 $_1$ 。 → 没 V_1 。 V_1C 了 $_1$ 。 → 没 V_1C 。

拽了 $_1$ 。	没拽。	拽住了 $_1$ 。	没拽住。
追了 $_1$ 。	没追。	追上了 $_1$ 。	没追上。
打了 $_1$ 。	没打。	打死了 $_1$ 。	没打死。
买了 $_1$ 。	没买。	买着了 $_1$ 。	没买着。

“ V_2 了 $_1$ ”与“ V_2 [了 $_2$]了 $_1$ ”同形。作为与“ V_1 了 $_1$ ”平行的结构,否定式是“没 V_2 ”;作为与“ V_1C 了 $_1$ ”平行的结构即“ V_2 [了 $_2$]了 $_1$ ”,否定式是“没 V_2 了 $_2$ ”。写成图式如下:

V_1 了 $_1$ 。 → 没 V_1 。	V_1C 了 $_1$ 。 → 没 V_1C 。
↕	↕
V_2 了 $_1$ 。 → 没 V_2 。	V_2 [了 $_2$]了 $_1$ 。 → 没 V_2 了 $_2$ 。
吃了 $_1$ 。	吃[了 $_2$]了 $_1$ 。
没吃。	没吃了 $_2$ 。
扔了 $_1$ 。	扔[了 $_2$]了 $_1$ 。
没扔。	没扔了 $_2$ 。
烧了 $_1$ 。	烧[了 $_2$]了 $_1$ 。
没烧。	没烧了 $_2$ 。

以上讨论的是形式和功能。从意义上说,“ V_1 了 $_1$ ”与“ V_1C 了 $_1$ ”也是不同的。这可以从下面的句型看出来:

(W) V_1 了 $_1$, 没 V_1C 。

拽了 $_1$, 没拽住。
追了 $_1$, 没追上。
买了 $_1$, 没买着。

这个句型表明“ V_1 了 $_1$ ”与“没 V_1C ”(即“ V_1C 了 $_1$ ”的否定形式)意义上并不是互斥的。(W)中的“ V_1 了 $_1$ ”不能用“ V_1C 了 $_1$ ”替换:

(W*) * V_1C 了 $_1$, 没 V_1C 。

(*拽住了, 没拽住。)

可见两者意义不一样。直观地说,“ V_1 了 $_1$ ”说的是已经发生了“ V_1 ”所表示的动作,而“ V_1C 了 $_1$ ”说的是“ V_1 ”所表示的动作已经达到了一定的结果(指完成、成功、达到目的等等,下同)。

把这一段讨论中的“ V_1 ”换成“ V_2 ”,由于平行于“ V_1 了 $_1$ ”的“ V_2 了 $_1$ ”与平行于“ V_1C 了 $_1$ ”的“ V_2 [了 $_2$]了 $_1$ ”同形,所以“ V_2 了 $_1$ ”是有歧义的:既可以表示“ V_2 ”所指的动

已经发生,也可以表示这个动作已经达到了一定的结果。但是下面这个句型:

V_2 了 $_1$, 没 V_2 了 $_2$ 。

吃了 $_1$, 没吃了 $_2$ 。

烧了 $_1$, 没烧了 $_2$ 。

扔了 $_1$, 没扔了 $_2$ 。

只能解释为与(W)平行的句型, 其中的“ V_2 了 $_1$ ”表示动作已经发生, 不表示动作已经达到了一定的结果。如果我们把这里的“ V_2 了 $_1$ ”解释为“ V_2 [了 $_2$]了 $_1$ ”(即把上引句型解释为与(W*)平行的句型), 那就跟逗号后面的“没 V_2 了 $_2$ ”发生矛盾了。

“ V_1C 了 $_1$ ”还有一种否定式, 即“没 V_1C ”。为了与“没 V_1C ”区别, 我们可以把“没 V_1C ”叫做弱否定式, “没 V_1C ”叫做强否定式。两者不但语音形式不同, 功能、意义也不同。比如说, 弱否定式后面可以带宾语, 而强否定式则不行:

强否定式

*没拽住绳子。

*没追上小偷儿。

*没买着票。

弱否定式

没拽住绳子。

没追上小偷儿。

没买着票。

强否定式和弱否定式的差别, 在下面的句型中特别明显:

差点儿没 V_1C 。 $\longleftrightarrow$ 差点儿没 V_1C 。

差点儿没拽住。(拽住了) 差点儿没拽住。(没拽住)

差点儿没碰着。(碰着了) 差点儿没碰着。(没碰着)

差点儿没打死。(打死了) 差点儿没打死。(没打死)

V_2 也可以出现在与此平行的句型中。例如:

差点儿没 V_2 了 $_2$ 。 $\longleftrightarrow$ 差点儿没 V_2 了 $_2$ 。

差点儿没死了 $_2$ 。(死了) 差点儿没死了 $_2$ 。(活着呢)

差点儿没输了 $_2$ 。(输了) 差点儿没输了 $_2$ 。(赢了)

差点儿没吃了 $_2$ 。(吃了) 差点儿没吃了 $_2$ 。(留着呢)

“差(一)点儿没…”的句法意义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比如看参考文献^[3]。本文不打算深入探讨这个问题, 只是指出应注意区别不同形的句子。

§7

在北京话里, “了 $_1$ ”和“了 $_2$ ”的区别是非常严格的, 二者不能互相代替, 所以不能

认为是同一个词两种自由变体。如果某个句子里的“了”字可以有两种读法，那么这两种读法就有辨义作用，本文开头举的“把它扔了”以及上节提到的“别扔了”都是这样的例子。^④但是下面的句子好象是例外：

(1) 吃了两碗饭了。

这个句子里的第一个“了”字有两种不同的读法：

(2) 吃了₁两碗饭了₁。

(3) 吃了₂两碗饭了₁。

(2)和(3)的意义似乎相同，其实不然。

通常认为(2)里的第一个“了₁”是动词后缀，与第二个“了₁”(以及(3)中的“了₁”)不同。本文姑且把它们一律写成“了₁”，因为如何看待这两个“了₁”，对本文关于“了₂”的分析并无影响。

用“S”、“L”分别表示数词、量词，则上面的(2)、(3)分属以下两个句型：

(P) V 了₁ S L N 了₁。

(Q) V 了₂ S L N 了₁。

根据上文的分析，(Q)与下面的句型是平行的：

(Q') V C S L N 了₁。

栽上两棵树了₁。

开开两扇门了₁。

接住两个球了₁。

把(Q')中的“了₁”移到“VC”后头，得到另一个句型：

(R') V C 了₁ S L N。

栽上了₁两棵树。

开开了₁两扇门。

接住了₁两个球。

(Q')和(R')语法功能不同，意义也有区别。从语法功能上说，(R')前面可以添上“就”、“才”这一类的词，(Q')不行。从意义上说，(Q')含有这样的意思，即：其中V所表示的动作尚在进行；(R')正相反，其中V所表示的动作已经停止。我们暂且把(Q')叫延续式，(R')叫终止式。延续式与终止式之间的变换关系是：

$$VCSLN \text{ 了}_1 \longleftrightarrow VC \text{ 了}_1 SLN。$$

这个变换式可以扩充为如下的图式：

$$\begin{array}{c}
 (Q') V C S L N \text{了}_1 \text{。} \longleftrightarrow (R') V C \text{了}_1 S L N \text{。} \\
 \updownarrow \qquad \qquad \qquad \updownarrow \\
 (Q) V \text{了}_2 S L N \text{了}_1 \text{。} \longleftrightarrow (R) V [\text{了}_2] \text{了}_1 S L N \text{。}
 \end{array}$$

这里出现了上文中尚未讨论过的句型(R)。(Q)和(R)的关系与(Q')和(R')的关系是平行的:(R)是终止式,前面可以添上“就”、“才”等词;(Q)是延续式,前面不能添上这类词。例如:

$$\begin{array}{ll}
 (Q) V \text{了}_2 S L N \text{了}_1 \text{。} & (R) V [\text{了}_2] \text{了}_1 S L N \text{。} \\
 \text{脱了}_2 \text{一双鞋了}_1 \text{。} & (\text{就}) \text{脱了}_1 \text{一双鞋。} \\
 \text{烧了}_2 \text{两封信了}_1 \text{。} & (\text{才}) \text{烧了}_1 \text{两封信。}
 \end{array}$$

另一方面,从(R')和(R)中分别去掉“C”和“[了₂]”,可以得到相同的句型:

$$\begin{array}{l}
 (S) V \text{了}_1 S L N \text{。} \\
 \text{栽了}_1 \text{两棵树。} \\
 \text{开了}_1 \text{两扇门。} \\
 \text{接了}_1 \text{两个球。} \quad (\text{以上三例从(R')得来}) \\
 \text{吃了}_1 \text{两碗饭。} \\
 \text{脱了}_1 \text{一双鞋。} \\
 \text{烧了}_1 \text{两封信。} \quad (\text{以上三例从(R)得来})
 \end{array}$$

(S)中不包含补语,所以其中的“V”既可以是“V₁”也可以是“V₂”。如果(S)中的“V”是“V₂”,则(S)与(R)之间这会出现前面多次遇到的那种同形异构现象:(S)中含有“V₂了₁”,(R)中含有“V₂[了₂]了₁”。

(S)也是一种终止式,前面可以添上“就”,“才”这些词。与(S)相应的延续式正好是(P),也就是说,可以写出与(甲)相对应的变换图式:

$$\begin{array}{ll}
 (乙) (P) V \text{了}_1 S L N \text{了}_1 \text{。} \longleftrightarrow (S) V \text{了}_1 S L N \text{。} \\
 \text{栽了}_1 \text{两棵树了}_1 \text{。} & \text{栽了}_1 \text{两棵树。} \\
 \text{接了}_1 \text{两个球了}_1 \text{。} & \text{接了}_1 \text{两个球。} \\
 \text{吃了}_1 \text{两碗饭了}_1 \text{。} & \text{吃了}_1 \text{两碗饭。} \\
 \text{烧了}_1 \text{两封信了}_1 \text{。} & \text{烧了}_1 \text{两封信。}
 \end{array}$$

(甲)、(乙)两个变换都是延续式与相应的终止式之间的变换。

仔细观察(甲)、(乙)中的各个句型,就会发现,在(乙)中,各句型里的S L指的是“V”所表示的动作涉及的范围大小,而在(甲)中则指的是这种动作产生的结果的范围大小。我们暂把前一种叫做涉及量,后一种叫做有效量。这种情形和上节讨

论否定式时出现的情况十分类似。比如说,我们也可以模仿那里的句型(W),举出如下的例子来说明(乙)中的句型(S)(即“V了₁SLN”)和(甲)中的句型(R’)(即“VC了₁SLN”)在意义上的区别:

接了₁两个球(S),接住了₁一个(球)(R’),另一个(球)没接住。

找了₁两个人(S),找着了₁一个(人)(R’),另一个(人)没找着。

以上我们谈到了终止式和延续式的区别,又谈到了涉及量和有效量的区别。根据这两方面的区别,我们可以把本节中的(P),(Q),(Q’),(R),(R’),(S)等句型列成下表:

	延 续 式	终 止 式
有效量	(Q’) V C S L N 了 ₁ 。 (Q) V了 ₂ S L N 了 ₁ 。	(R’) V C 了 ₁ S L N。 (R) V[了 ₂]了 ₁ S L N。
涉及量	(P) V了 ₁ S L N 了 ₁ 。	(S) V了 ₁ S L N。

现在再回来看本节开头的例子,我们就会发现,把(1)读成(2)或(3),意义略有区别。(2)是(P)型的,其中的“两碗”表示动作涉及的量,(3)是(Q)型的,其中的“两碗”表示动作达到结果的量。这种区别在如下的语境中表现了出来:

母亲(对儿子):小华,应该吃完一碗饭再吃另一碗。看你,吃了₁两碗饭,哪一碗也没吃了₂。

这个例子中的“了₁”不能改读“了₂”。

更明显的例子可举:

(P)吃了₁两个菜了₁。(两个菜都吃到了)

(Q)吃了₂两个菜了₁。(两个菜都吃光了)

总之,如果把“了₁”、“了₂”区别开来,就会发现(1)实际上是两个不同形的句子(2)和(3)。而(乙)中的(S)和(甲)中的(R)同形异构。所以下面的句子才是有歧义的:

吃了₁两个菜。

作为(S),表示两个菜都吃到了,作为(R),即认为“了₁”前省略了“了₂”,表示两个菜都吃光了。于是可以列成下表:

	延 续 式	终 止 式
有效量	(Q) 吃 了 ₂ 两 个 菜 了 ₁ 。	(R) 吃[了 ₂]了 ₁ 两 个 菜。
涉及量	(P) 吃 了 ₁ 两 个 菜 了 ₁ 。	(S) 吃 了 ₁ 两 个 菜。

现在我们小结一下。我们已经说明：

(1) 北京方言中，应该区别两种“了”：“了₁”读·le，“了₂”是liǎo，读轻声时是·lou(或拼为·lao)。“了₂”可以用作补语(当然也可以用作主要动词，如“了₂了₁一件事”)。

(2) 在“了₁”前面出现的“了₂”(指轻声的“了₂”)必须省略。这种省略的“了₂”可以用变换的办法再现出来。

我们采用的方法，粗略说来就是分析句型之间的变换关系，以及两种变换关系之间的平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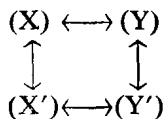
一般说来，一个变换式

(甲) $(X) \longleftrightarrow (Y)$

两端的句型(X)和(Y)意义总是有所不同。因此，如果我们要研究另一个与(甲)有关的变换：

(乙) $(X') \longleftrightarrow (Y')$

那末，只有当(X')和(Y')在意义上的差异与(X)和(Y)在意义上的差异两者一致的时候，我们才把(甲)、(乙)两个变换看成是平行的。这时，我们把这种关系写成如下式的图式：



我们在本文中采用这种方法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本文的主要想法是在与美国斯坦福大学高恭亿教授的多次讨论中逐步形成的。谨在此向高先生致谢。

参 考 文 献

- [1] 朱德熙：北京话、广州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的”字。《方言》1980年第3期。
- [2] 朱德熙：句法结构。《中国语文》1962年第8—9期。
- [3] 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第十二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论文。